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月15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0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名调整为24名；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23.86万股调整为964.9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19.09万股变更为771.92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4.77万股变更为192.98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15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以 6.11 元/股的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1.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